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多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溢多利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溢多利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68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46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958.4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2,324.84万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33.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003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实际发行情况，溢多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内蒙古溢多利年产20,000吨酶制剂项目(第二期工程)	9,500
2	溢多利（珠海）酶制剂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2,727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906.56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500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6	合计	16,633.5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14 年 1 月 22 日募集资金期初净额	16,633.56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402.99
减：2014 年 1-12 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129.96
减：2015 年 1-12 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727.9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45.8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518.5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民生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44-358301040018715	157.0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100000003928	320.4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110000000609（定期）	1,041.09
合计		1,518.55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33.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7.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60.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内蒙古溢多利年产20,000吨酶制剂项目(第二期工程)	无	9,500.00	9,500.00	9,500.00	425.42	9,480.71	-19.29	99.80%	2014/6/30	889.99	是	否
溢多利(珠海)酶制剂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无	2,727.00	2,727.00	2,727.00	127.91	2,490.14	-236.86	91.31%	2014/6/30	0.00	注1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无	1,906.56	1,906.56	1,906.56	784.53	2,001.47	94.91	104.98%	2015/4/30	0.00	注2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无	2,500.00	2,500.00	2,500.00	390.07	1,288.56	-1,211.44	51.54%	2016/12/31	0.00	否	否
合计		16,633.56	16,633.56	16,633.56	1,727.93	15,260.88	-1,372.68	91.75%		889.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尚未全部完成，原因是研发中心试验场的建设用地，一直没有找到到合适场地，致使工程延期，2015年已租用场地，由于场地建设工程量较大，预计到2016年6月完工。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原因是产品国外注册工作的复杂性比设想要难，时间更长，该项目预计到2016年12月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02.99 万元置换截止 2014 年 3 月 3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402.99 万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02.99 万置换截止 2014 年 3 月 3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402.99 万元。</p> <p>公司独立董事伍超群先生、杨得坡先生、赵然笋先生经核查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02.9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0030014 号《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存在此种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存在此种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存在此种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存在此种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存在此种情况</p>

注 1：溢多利（珠海）酶制剂生产基地技改项目是对公司珠海生产基地的车间的优化及改造，由于无法直接归集到相关产品，无法准确计算创造的效益。

注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是对公司研发基地的优化及改造，由于无法直接归集到相关产品，无法准确计算创造的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402.99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0030014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溢多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0020015 号”《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溢多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

六、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

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溢多利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溢多利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刚

陆文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